

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31766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展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建立安全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輔導學生瞭解自己、悅納自己、認識異性、尊重異性。
- 三、培養對人性自由之尊重，明瞭性別平等與家庭教育—科技、運動與藝術之關聯性，並學習防範任何形式性別暴力，保護自己。。

參、活動方式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- 三、活動主題：(一)數位性別暴力防治(二)在運動與藝術應有的性別平等樣態(三)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、自我認同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項次	活動項目	活動內容	活動對象	活動時間	備註
1	全校宣導	教師晨會及兒童朝會時間，蒐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新聞，向全校師生宣導，提升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，具備正確預防性別事件能力，並強化學校教師落實責任通報的知能。	全校師生	教師晨會兒童朝會	
2	● 性平教育宣講 1.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2. 跟蹤騷擾、性別事件防制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 3. 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	1.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討論及桌遊操作。 2. 主題影片觀賞及討論 學生觀賞影片，並作適當引導說明。	4 至 6 年級	1. 導師時間 2. 配合語文或彈性、綜合課程	
3	校園空間安全巡視	導師帶領小朋友繞行校園，並實地說明危險角落及意外發生求救路線和方式。 持續督促學生須避開校園偏僻角落，積極保護自己與他人安全。	全校師生	各班導師	
4	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活動主題：情感教育、綜合活動。	教師透過各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時間，將性別教育等重大議題的理念真正落實於課程中。	全校學生	各領域	

肆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導組長：

輔導組長 鄧可欣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主任 傅珍紹

校長：

頭洲國小校長 沈樹林